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8〕316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今冬 明春校园火灾防控和消防安全 宣传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从历年事故统计看，冬春季节是火灾特别是电器火灾和生活用火不慎造成火灾的易发、高发期。省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根据省安委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就全省教育系统做好火灾防控和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校园消防安全事关师生生命安全，事关学校发展和稳定，是必须全力抓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担负的重要责任”。各地各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坚决防范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从省消防部门通报的数据看，今年以来我省火灾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尽管采取了较严格的管理措施，但仍有学校寝室、食堂、出租屋等发生火灾。近期我省将承办多个重大国际会议、全国性会议，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各地各校要时刻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放在工作首位，深刻认识当前我省校园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消防安全无小事”，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研判校园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形势，强化管理、细化责任、落实措施，努力从源头上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切实抓好本地区、本学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 **二、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火”这一底线**

不发生大火是衡量和检验各地各校冬春校园火灾防控最根本、最直接的标准，是底线、也是红线。各地各校要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立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和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7〕143号）要求，做好本地本校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要重点检查高层建筑、食堂、学生宿舍、员工集体宿舍、宿舍管理员室、教师办公室、图书馆、大型会议室（剧场）、配电房、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场所。着重排查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

全管控措施是否到位，火灾隐患查纠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学生宿舍、实验室、地下车库、底层出租房、宿舍管理人员使用明火等火灾事故教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对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断电后复电、电器老化、电瓶车违规充电等易发生事故的高危问题开展经常性排查。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前要制定和完善专项消防预案，加强消防检查和管理。要加强对高校校外教学点、民办学校和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的监管，做到“一视同仁”。

### **三、以“119”消防安全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各校要常态化抓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宣传教育的效果。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主题教育、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参观消防队站等丰富的活动，切实巩固和提升全省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充分运用好省教育厅、省消防总队联合征集的消防主题课件，组织授课老师通过示范课、公开课的形式普及消防常识，提高授课质量。同时，要发动广大学校，在宣传月期间利用校园电视、广播、网站、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微信、微博等途径宣传消防常识，切实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推动一个社区”的长效互动机制。我厅联合省消防部门在“浙江消防”官方微信号上推出消防体验场馆“网络预约平台”。宣传月期间，每周六为全省消防教

育体验场馆集中开放日，全面接受群众参观体验预约，各地可有序组织学校集体参观，也可由学生家长自行预约参观。

#### 四、认真履职、强化督查，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每月检查和每日巡查制度，做到常规检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要突出重要节点火灾防控，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大会、全国“两会”、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枫桥经验”55 周年纪念大会、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各地各校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查严管严惩。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 11 月 30 日前对辖区内学校进行一次冬春火灾防控的专项督查。为掌握各地工作进展，实时分析数据，形成发现隐患、整治隐患、复核确认的闭环，各地教育部门可通过“浙江省智慧校园安全管控平台”上报，由设区市教育局将检查、整改情况汇总后于 12 月 7 日前报省教育厅校安处。省教育厅将会同省消防等部门对各地各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或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7 日

抄送：省安委会，浙江省消防总队。